

2023 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农机具耕作服务、农
产品初加工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3-84



审核同意发布

曹治明

采 购 人：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023 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农机具耕作服务、农产品
初加工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3-84

采 购 人：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5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3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农机具耕作服务、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农机具耕作服务、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3年11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3-84

2、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封丘县乡村振兴局农机具耕作服务、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98800 元，其中一标段 499800 元，二标段 499000 元；

最高限价：998800元，其中一标段499800元，二标段499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一标段：购置大型玉米收割机一台、大型收割机一台、大型无人机（喷洒农药、化肥）、洒水车一辆、大型拖拉机一台、大型抽粪车一辆等设备器具；二标段：采购喷灌机一台、504 拖拉机一台、卫星定位平地机一台、大型无人机（喷洒农药、化肥）、洒水车、插秧机、石磨面粉机、全自动碾米机、纯物理榨油机、大型拖拉机、久保田收割机等设备器具（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2个标段；

1标段：2023年封丘县尹岗镇王李寨村农机具耕作服务、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2标段：2023年封丘县荆隆宫乡后桑园村农机具耕作服务、农产品初加工项目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项目地点：封丘县。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

书；（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则选择顺序靠前的标段中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7日8:00至2023年11月29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1月30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地址：封丘县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汇处创业大厦8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监督部门：

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封丘县乡村振兴局

地址：封丘县工业路17号

联系人：曹浩鹏

联系电话：15090460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1348号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556020233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5560202334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4	资金来源	详见谈判公告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谈判公告
6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8	质量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9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2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性文件制作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0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1	中标人投标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	谈判小组组成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3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组成), 该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名
27	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 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谈判公告、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8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9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

	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详见谈判公告) 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制造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
--	--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30%（小微企业 50%）的款项，剩余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期限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2	代理服务费用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一标段 8496 元，二标段 8483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3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谈判公告”所表述的为同

		一内容；本文件中“供应商”、“投标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谈判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谈判公告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规定时限前提出。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谈判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供应商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2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变更公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自行承担。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0.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1. 谈判报价

11. 谈判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1.1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总价。请谈判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价款、验收、人工费、税金利润以及其他有关的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谈判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表》显著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最终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除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在评审中如发现谈判供应商出现两种（或以上）不同最终报价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最终报价的投标，因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不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1.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2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免缴。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内容格式严格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提供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按要求上传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的为准。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 递交变更

若采购人按8.3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修改版本重新上传。

19.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在该期限内应一直保持有效。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谈判小组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1. 谈判事项要求

21.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谈判、报价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2.1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2.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2.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最终报价，即谈判报价一次完成。

22.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变动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由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分别电子签章后在线上提交。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3.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报价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上作电子文档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要求参加线上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③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谈判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报价）一览表的；
-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5) 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评审结果报告。**根据封财购【2022】5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

28.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该供应商将受到相应处罚，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 3 采购人逾期未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有关规定或不再符合成交条件，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违约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

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数量和货物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免收。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3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 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 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 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 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 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 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 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 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 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 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技 术 参 数 及 要 求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 费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达需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标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免费质保期
1	三轮吸粪车	总质量 (Kg) : ≥ 1965	1	辆	一年
		额定载质量 (Kg) : ≥ 978			
		整备质量 (Kg) : ≥ 715			
		抽吸深度 (m): ≥ 4			
		发动机功率: $\geq 14\text{Kw}$			
		制动: 真空助力刹车或优于			
		轴距 (mm) : ≥ 2740			
		罐体总容积 (m^3) : $\geq 1.5 \leq 3$			
		抽粪时间 (min): ≥ 4			
		抽粪距离(m) : ≥ 4			
		真空泵消耗功率 (Kw) : ≥ 3			
		罐体厚度 (mm) : ≥ 5			
		轮距 (mm) : ≥ 1230			
		其他技术要求: 1、阀门控制上吸下排装置, 方便控制; 2、采用一体泵			
2	玉米收割机	类型: 轮式联合收割 (获) 机	1	辆	一年
		转向操纵方式: 方向盘式			
		发动机功率: $\geq 191\text{Kw}$			
		轮轴数 (个) : 2			
		轴距 (mm) : ≥ 3000			
		轮胎数 (个) : 4			
		前轮距 (mm) : ≥ 1920			
		后轮距 (mm) : ≥ 1650			
		割台宽度 (mm) : ≥ 2550			
		喂入量 (行) : ≥ 4			
		整备质量 (Kg) : ≥ 9220			
		排放标准号及排放阶段GB20891-2014国IV或优于			

3	小麦收割机	类型：轮式联合收割（获）机	1	辆	一年
		转向操纵方式：方向盘式			
		发动机功率：≥140Kw			
		轮轴数（个）：2			
		轴距（mm）：≥2960			
		轮胎数（个）：4			
		前轮距（mm）：≥1910			
		后轮距（mm）：≥1850			
		割台宽度（mm）：≥2750			
		喂入量（Kg/s）：≥10			
		整备质量（Kg）：≥6500			
		排放标准号及排放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或优于			
4	拖拉机	类型：轮式拖拉机	1	辆	一年
		转向操纵方式：方向盘式			
		发动机功率：≥147.5Kw			
		轮轴数（个）：2			
		轴距（mm）：≥2640			
		轮胎数（个）：4			
		前轮距（mm）：≥1800			
		后轮距（mm）：≥1900			
		标定牵引力（N）：≥55300			
		最小使用质量（Kg）：≥6500			
		排放标准号及排放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或优于			
5	无人机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Kg）：≥52	1	架	一年
		整备质量（Kg）：≥25			
		最大播撒起飞重量（Kg）：≥58			
		发动机功率：≥4.6Kw			
		作业箱容积（L）≥20			
		轴距（mm）：≥1925			
6	洒水车	总质量（Kg）：≥1998	1	辆	一年
		额定载质量（Kg）：≥580			
		整备质量（Kg）：≥887			

	发动机功率：≥16.4Kw			
	轴距（mm）：≥2775			
	罐体总容积（m³）：≥1.5≤3			
	后轮距（mm）：≥1160			

1.本表中 玉米收割机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以上列表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4.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标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拖拉机 (504)	1、类型：轮式拖拉机；2、 配套功率：≥50马力；3、驱动形式：四轮驱动；4、 轴距：≤2400毫米；5、 标定牵引力：≥11500N ；6、 最小使用质量：≥1885kg	1	辆	一年
2	拖拉机 (2004)	1、整机型式：轮式四驱拖拉机；2、 配套功率：≥200马力；3、轴距：≤2650mm；4、最小离地间隙：≥480mm；5、档位：24/8；6、车速：≥30 km/h；7、发动机功率：147.5Kw；8、液压输出：3组；9、动力输出轴转速：760/850r/min ； 10 、动力输出轴花键：8 ；11、液压悬挂系统形式：分置式。	1	辆	一年
3	卫星平地机	1、GPS输出精度（cm）：水平±1，高度±2 ；2、液压输出精度(cm)：2.5 ； 3、卫星信号：北斗/GPS/GLONASS； 4、作业幅宽（mm）：≥3500；5、铲土深度(mm)：≥35；6、平地铲升降高度(mm)：≥230；7、平地铲容积（m³）：1-1.4 备注：伸缩型	1	辆	一年

4	无人机	1、卫星接收机类型：BDS、GPS、GLONASS、GALILEO、QZSS；2、药箱：(L) ≥40；3、喷杆长度：≥1570mm；4、电动机额定功率：≥4000W；5、电池型式：智能电池；6、电池组数：≥2；7、作业喷幅：5-11；8、避障功能：飞机前进、后退、左移、右移方向能识别Φ2cm镀锌管,悬停,语音、APP文字报警提示;操控无人机远离障碍物,机具能重新可控；9、整机质量 (kg)：≤60；10、最大起飞质量：≤150 11、避障系统：左右/后方/上方蔽障★ 12、喷头：离心雾化喷头★	1	台	一年
5	插秧机	1、结构型式：高速乘坐式；2、配套发动机燃油类型：柴油；3、套发动机额定功率（或标定功率）：≥14.2KW；4、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或标定转速）：≥3000r/min；5、工作行数：8；6、行距：250mm；7、穴距调节机构型式：拉杆式；8、作业行走变速方式：无级变速；9、平衡机构型式：机械式；10、插植臂型式：旋转式；11、转向控制型式：液压助力。	1	台	一年
6	履带收割机	1、类型：全喂入履带式收割机；2、配套功率：≥109马力；3、发动机功率：≥80kw；4、履带接地压力：20；5、工作幅宽：≥210cm；6、喂入量：≥5千克；7、最小离地间隙：300mm；8、粮仓容量:1500L；9、脱离滚筒形式：钉齿轴流式	1	台	一年
7	磨面机(单机)	1、磨面机(单机) 30B；2、多种物料；3、生产能力：30-600 (kg/h)；4、主轴转速：3100-4800 (r/min)；5、进料粒度≤10 (mm)；6、电机功率:1.1-18.5 (KW)；7、出料粒度:0.01-5 (mm)；8：物料含水量：≤20；9、粉碎程度：超细磨机	1	台	一年
8	碾米机	1、结构型式：分离式；2、碾米机配套功率：2.2kw；3、碾米辊型式：钢辊式；4、碾米辊数量：1个；5、碾米机主轴转速：1400~1600r/min；	1	台	一年
9	榨油机	1、适用对象：花生,大豆,葵花籽等；2、配用动力：15 (KW)；3、处理量：≥270 (kg/h)；4、榨螺转速：≥44 (r/min)；5、出油率：≥45 (%)；6：干饼残油率：≤7 (%)	1	台	一年

10	喷灌机	1、绞盘回卷驱动方式：水涡轮；2、绞盘回卷变速方式：阀门+变速箱换挡+皮带轮变速；3、喷头车型式：龙门架式；4、喷头车驱动方式：牵引式；5、喷头车轮距：1100~2700 mm；6、喷头车通过间隙：≤1135mm；7、喷射装置型式：旋转式喷枪；8、配套水泵额定流量：15~37.8 m ³ /h；9、配套水泵扬程：78~104 m；10、配套水泵额定功率：9.2~15 kW。	1	台	一年
11	洒水机	1、功能:雾炮、高炮、后洒水、侧洒水、水枪；2、水容量:≥1.2方左右；3、170手拉汽油机, 550w电动泵, 或者双电动泵；4、要安装天能电池	1	台	一年

1.本表中 无人机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以上列表中“要求投报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4.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项目有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公告。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产品免费质保期：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中质保期如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按照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执行(如无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 24小时解决问题。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内。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依谈判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

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5.1.谈判评审原则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据有关采购规定和本文件，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5.2.谈判小组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3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组成），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3.具体工作流程

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工作流程和评审要点。

2、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与其谈判的具体内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适当方式在线上通知所有谈判的供应商。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5.4.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中信誉要求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如本项目不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项只作为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资格审查时可忽略。
---	------------------------------	--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附证件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见，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4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6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7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5.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提出的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 - 3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5.6. 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

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谈判结果报告。

5.7.特别说明

1、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谈判供应商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谈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谈判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三、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1、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2、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6、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认真研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谈判，提供项目服务，确保技术力量与服务要求匹配，确保服务时间与工作量对等，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程序、以及质量要求，提供该项目全程相关服务。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
- 4、我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大写）：	元
报价金额（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注：三次或最终报价表开标当天由系统提供，各谈判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填写。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中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可填“/”。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3、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所列设备填写本表。

4、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5、产品免费质保期：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中质保期如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按照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执行(如谈判文件无要求且无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 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 正、负偏差）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